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催告书

惠州金银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在2018年4月13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市管理服务中心(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 心) 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 住房合同》,约定:根据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 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开发建设的"新湾 经典花园"商品房项目需购买提供于置换的保障性住房如下:项 目名称为"光耀海豚湾花园"建筑面积为 56.39 平方米、住房套 数为1套、坐落于11栋2302号,项目名称为"中萃香堤澜湾" 建筑面积为 45.7 平方米、住房套数为1套、坐落于6栋 202号; 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应同时交付使用,并将房屋产权办理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,你公司应及 时办理房屋移交及登记手续。但你公司至今尚未将上述保障性住 房中的全部房屋装修至交付使用标准后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 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,也没有将该保障性住房的产权办 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。因此, 我单位特向你公司催告如下:

你公司须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未 交付购买置换的保障性住房装修至交付使用标准后交付给惠州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、将其产权登记在惠州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并将产权证交付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11日

联系人: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036, 5531172

联系地址: 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

合执法局 1号楼 214、302室

受催告人签收(接收人签名并盖章):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